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07號

原告 順星計程表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冠中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威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51號本票裁定即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1萬803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原告開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擔保其積欠被告之借款債務，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僅餘新臺幣（下同）1萬元左右，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15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

01 許，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  
02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  
03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  
04 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持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強制裁定獲准，  
08 惟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本金為25萬元，兩造約定分24期  
09 清償，原告已清償12期，故債務本金餘額應僅剩1萬元左  
10 右。

11 (二)因兩造間簽訂2個借貸契約，原告為清償此2筆債務，每月自  
12 原告活期存款帳戶扣款共計2萬7000元，並備註M0000000WN  
13 字樣。

14 (三)綜上，系爭本票債權逾1萬元左右部分顯然已不存在，被告  
15 竟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獲准，導致原告權益受有損害，故提  
16 出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  
17 在。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向被告辦理借貸業務，共簽訂兩份  
20 契約書（契約編號：M0000000WN、M0000000WN），系爭本票  
21 裁定為契約編號：M0000000WN之債權，另114年度司票字第3  
22 153號本票裁定為契約編號：M0000000WN之債權。上述二紙  
23 本票裁定原告所擔保之債權依契約分別約定24期償還，並簽  
24 發到期日為114年2月18日各面額25萬元之本票兩紙。

25 (二)前揭兩契約，其中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即契約編號：M000  
26 0000WN契約，原告僅償還至契約第12期止，自第13期至第24  
27 期止之款項扣除保證金10萬元後，尚餘本金1萬8030元，及  
28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29 未清償。另114年度司票字第3153號裁定所示本票即契約編  
30 號：M0000000WN契約，原告僅償還至契約第12期止，自第13  
31 期至第24期止，尚餘本金12萬0081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辦理借貸業務，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  
05 其積欠被告之借款債務（M0000000WN契約），被告持系爭本  
06 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裁定在  
07 案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此部  
08 分事實堪認為真。

09 (二)原告復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本金為25萬元，兩造  
10 約定分24期清償，原告已清償12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摺  
11 影本、原告與被告員工就清償貸款事項之對話截圖為證，亦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借貸契約書、契約還款明細在卷可  
13 稽，此部分事實亦堪信為真。

14 (三)兩造間所簽訂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即契約編號M0000000WN借貸  
15 契約，原告依約清償12期後，尚餘本金1萬8030元未清償，  
16 為被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所提出之分攤表附卷可憑，則系  
17 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本金餘額為1萬8030元，堪以認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即如附表所  
19 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1萬8030元部分，及自1  
20 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21 利息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22 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於事實認定  
24 不生影響，茲不一一論列，附為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學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蔡秋明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113年1月16日	25萬元	114年2月18日	無